

#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

102年12月24日第46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為辦理利益衝突揭露及迴避審議，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技術移轉，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  
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業者。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之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有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可能，而致本校有受損害之虞者。
- 六、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及審議有無利益衝突之爭議案件，由研評會另訂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當事人應迴避執行技術移轉，研評會並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明顯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 （二）當事人認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利益衝突之虞，向研評會揭露並經研評會認定應迴避者。
  - （三）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研評會揭露，但經研評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 七、當事人依本原則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原則之範圍內，並依國立政治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予以保護。

- 八、本校就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應依本校行政程序進行內部控管。
- 九、本校研究發展處負責重大案件之內外部通報及執行作業，並得會同相關單位，不定期於校內舉辦研發成果管理與利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研評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 十一、承辦及執行技術移轉業務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技術移轉之契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於承接技術移轉之業者。但該業者已上市或上櫃者，或經研評會依政府相關法令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二、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表 填表說明

## 一、依據

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時（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應向本校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揭露本人或關係人可能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註1)，直接或間接獲取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並由研究發展處提請研評會審議，以維護研發成果之公信力及避免利益衝突之爭議。

## 二、當事人（應揭露人員）

➤ 創作人：指研發成果之計畫主持人／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以及其他發明人。其關係人(註2)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承辦或執行其研發成果運用業務之人員：指本校承辦單位之人員。其關係人可能發生利益衝突情事者，亦應代為揭露。

## 三、揭露時間

需於研發成果運用案提送本校研究發展處(下稱研發處)時，檢附本揭露表，由研發處轉陳研評會審議。

## 四、利益的定義

(一) 「財產上利益」指下列任一：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上述「財產上利益」指具貨幣價值之任何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薪資、招待或其他勞務款項（例如金錢補助、顧問費、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等）、股權（例如股票、認股權）或其他與研究相關且可能受研究結果所影響的所有權利益。但不包括下列：

1. 持有共同基金。
2. 參加公立或非營利機構所舉辦之學術活動、委員會、專家小組或類似會議，且與該研究計畫不相關，所獲得之演講費、鐘點費、出席費、服務收入或類似費用。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業者所出資或執行之計畫、擔任業者主管職務、擔任業者董事會或諮詢委員、曾從事行政決策而致業者獲利、曾參與或影響本校與業者間之買賣租借不動產或智慧財產權交易、曾參與或影響使業者成為本校之承包商或產品服務供應商、曾指派他人參與業者所出資之計畫等。

五、填表方式：若無「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1欄簽名；若曾獲取或已獲得「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於次頁第2欄說明及簽名。

註1：「實體」：任何法人、合夥事業、獨資事業、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事業、行號、加盟商、協會、組織、持股公司、聯合持股公司、破產管理人、事業或不動產信託、或其他為營利或慈善目的設立之法律實體。

註2：「關係人」：1.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3.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4. 由當事人、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業者。 ※二親等以內親屬範圍：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兄嫂、弟媳、姊夫、妹婿、連襟、妯娌、孫子女、外孫子女。

## 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表

技術移轉案件名稱：

\_\_\_\_\_

### 【第1欄】

本人聲明無任何需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本人（創作人承辦執行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茲聲明：

(1) 本人及本人之關係人，目前並無自承接此技術移轉之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任何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2) 若上述任何人，日後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有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2欄】

任何「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本人（創作人承辦執行技術移轉業務之人員）茲聲明：

(1) 本人及關係人，曾於三年之內自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獲取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規定必須揭露之「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如下：

獲取人	業者／實體名稱 獲取原因	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預估價值或股權%
姓名：_____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或決行技術移轉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名稱：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總金額：NT\$
		<b>非財務上利益類型</b> <b>(請勾選適用類型)</b>	<b>說明</b>
		於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或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2) 若研評會認定，「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的確可能影響技術移轉的公信力、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將：

- 配合迴避並接受研評會的處理意見；
-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且
- 若本人及關係人，日後獲取需要揭露之新的「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

本人所屬單位：\_\_\_\_\_ 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3欄】

承本人於第2欄揭露之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及關係人不參與本校與業者間之技術移轉契約之談判
- 在本件技術移轉案，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的實體之利益
- 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助理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

**【第4欄】**

**研評會委員審查當事人自擬之迴避計畫，或另行建議迴避計畫：**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無需迴避。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且其自擬計畫合理，同意依其計畫辦理。
- 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應迴避，研評會委員另行擬具處理意見如下：

理由及處理意見

(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